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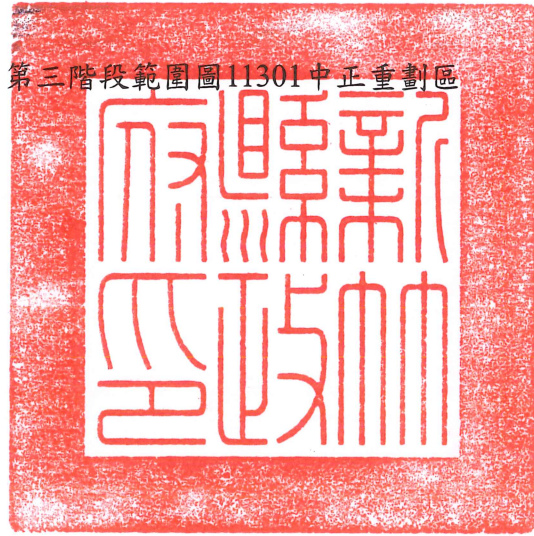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33630654號

附件：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第三階段範圍圖11301中正重劃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(中正重劃區)(第三階段, 113年1月)」及區域範圍圖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水區域：本次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如後附「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(中正重劃區)(第三階段, 113年1月)」範圍圖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發文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，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申請接管，以完成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。
- 四、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，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；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：依本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、對象及費率之公告。
- 六、下水道管理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新竹縣

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、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。

- 七、公告區域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路徑及辦理情形，請搜尋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圖資GIS網址」連結查詢或洽詢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（03-5518101 #2620~2638）。

縣長楊文科



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用地區(中正重劃區)公告(第三階段, 113年1月)